

“假日法庭”体现了“接近司法”理念 (王琳)

由江伟教授主持起草的《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》近日曝光，建议稿除三审终审制度的引入之外，也引人注目地规定“基层法院应当设立假日简易法庭，于节假日期间审理简易案件.....”

在司法日益走向专业化和技术化的今天，假日法庭、简易审理、书面审理、独任审判等等，乍看起来似乎无一不在与法治的脚步背道而驰。对此，建议稿的起草人解释说：“通过对案件繁简分流，能节省当事人的等待时间，提高诉讼效率，减少诉讼成本。”

司法的价值取向在于公正与效率，所有司法制度的设计莫不围绕着这两个关键词而展开。司法公正固然是司法的内在追求，司法效率也为司法程序所不可或缺。否则，便易导致“迟来的正义非正义”。近年来，各国司法改革亦步亦趋，但在坚守专业化的同时，司法的开放度日益提高却是不争的事实。这其中，最为人瞩目的改革方向就是“接近司法”。

“接近司法”的口号来自英国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首席法官沃尔夫勋爵于1996年7月推出的同名调查报告，这份著名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引领了英国司法制度的未来。而在中国，对“执法(司法)为民”口号的认识和认同，显然于司法理念的追求上，部分地也与“接近司法”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今日之中国，已进入了一个被称为“诉讼爆炸”的时代。为应对不断增长的诉讼，繁简分流的各类制度设计为各地一些基层法院所实践，假日法庭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。当然，假日法庭与简易审理、书面审理、独任审判等一样，均非现时中国之首创。在司法高度技术化的美国，就有“晚间法庭”和“周末法庭”的身影，这一制度至今运行良好且颇受当事人的欢迎。1990年5月，美国司法协会(The 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)和美国国家司法学院(The State Justice Institute)联合主办了一个名为“未来与法院”的研讨会。会议对法院未来的发展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建议，这其中便包括“进一步扩展晚间法庭和周末法庭”。近十几年来，“晚间法庭”和“周末法庭”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。无疑，“执法(司法)为民”贯彻，其首要条件便在于保障民众更便捷地接近司法。司法系为(公)民而存在，而非为诉讼或为国家而存在。国家既以建立法治国家为目标，则意味着国家必须负司法行为之义务，健全司法制度实现定纷止争即是国家法上的义务所应然。在此意义上，国家理应广开通向司法的途径，并开启司法之门，使民众更容易接近司法官，获得适时适当的司法保护。为了保障民众利用司法的权利，就应不断充实、健全各项制度，以尽可能减少人民走向司法的负担、困难或障碍。这种努力既是避免社会矛盾激化的需要，也是巩固民主法治基础及促进社会福祉的要求。

在“假日法庭”之外，让民众便捷接近司法也有着更广泛的意涵，健全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，以缩小这部分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或应对诉讼的能力上的差距；限制法院收取过高的诉讼费用，避免给民众以利益司法的嫌疑；完善控告人、举报人或申诉人的保护机制，打消他们的后顾之忧等等，均应是未来的立法及修法中应予努力完善的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《东方早报》
阅读：507次
日期：2005-8-11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当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情况分析（二中院）

下一篇：上海公诉一起杀妻碎尸犯罪案件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
点 评:

用户名:

密码:

发 表



字数0
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